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冀11破终3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CGNPC HUASHENG INVESTMENT LIMITED）。住所地：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号集成中心1912室。

代表人：张华，公司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荷静，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广核生物燃气河北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衡水市永兴西路开发区管委会十楼1010室。

法定代表人：周新安。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伟鹏，广东岭南（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宏山，男，汉族，1980年9月8日出生，现住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桃源街25号，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公司）不服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冀1102破申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5月2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华盛公司向中广核生物燃气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河北公司）进行多笔转款。2023 年 8 月 15 日，华盛公司向中广核河北公司发函，要求其偿还借款本息共计 295,707,570.82 元，2023 年 8 月 28 日中广核河北公司回函称因公司无资金流入，无力偿还上述借款本息。一审法院另查明：衡水本通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通源公司）系中广核河北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48.9999%。

一审法院认为，本通源公司作为中广核河北公司的股东，对中广核河北公司的借款及回函的合法性提出异议，申请人华盛公司仅依据中广核河北公司的回函，主张中广核河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证据不足。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对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CGNPC HUASHENG INVESTMENT LIMITED）的申请，不予受理。

华盛公司上诉请求：依法受理华盛公司对中广核河北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和理由：一、中广核河北公司符合破产申请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及第四条的规定，华盛公司提交的证据已充分证明其与中广核河北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中广核河北公司对华盛公司的债务履行期限已届满，但未能清偿

债务，应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此外，中广核河北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其他债务，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华盛公司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华盛公司对中广核河北公司享有合法债权且未获清偿的事实，亦能证明中广核河北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完全符合破产申请的受理条件。二、原审法院以中广核河北公司股东提出异议为由裁定不予受理，系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依法予以纠正。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对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有异议的须为债务人，本案债务人并未提出异议，债务人的股东本通源公司无权就华盛公司对中广核河北公司的破产申请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华盛公司的破产申请。其次，本通源公司所提异议不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影响受理条件的成立。中广核河北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向华盛公司借款及出具关于无力偿还到期债权的复函之行为合法有效，对其自身具有法律约束力。借款及出具复函是否需要经过中广核河北公司股东会决议属于其公司内部治理问题，不影响借款关系及债务确认行为的法律效力，股东异议更不能代表债务人中广核河北公司本身的异议。最后，中广核河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属于一种事实状态，并不因任何理由而改变，股东是否对复函出具存在异议不应属于本案的审理要点，更不应成为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华盛公司破产申请的事实依据。综上，中广核河北公司符合破产申请受理条件，原审法院以中广

核河北公司股东提出异议为由裁定不予受理华盛公司破产申请属于严重的法律适用错误，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中广核河北公司向本院提供书面答辩材料，认为其自身已具备破产清算条件，同意华盛公司的破产申请。

二审中，本院组织华盛公司、中广核河北公司以及利害关系人中广核河北公司的股东中广核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燃气公司）、本通源公司就是否应当受理华盛公司对中广核河北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问题进行了听证。华盛公司、中广核河北公司、中广核燃气公司均认为中广核河北公司不能清偿对华盛公司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受理破产申请条件。本通源公司主要认为：1. 中广核河北公司向华盛公司借款及出具无力偿还借款本息复函的行为，均未经过股东会同意，其对该事实不知情；2. 工商登记载明的中广核河北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新安在4年前就辞职了，中广核河北公司代理人的授权不合法；3. 本通源公司目前已筹资2.36亿元准备救济中广核河北公司。基于上述理由，本通源公司认为不应受理华盛公司对中广核河北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华盛公司和中广核燃气公司均是中广核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的企业。中广核河北公司的股东是中广核燃气公司和本通源公司，其中，中广核燃气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1%，本通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9%。中广核河北公司于2016年

7月开工建设，至今仍未进行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中广核河北公司的股东中广核燃气公司和本通源公司出现纠纷，包括向华盛公司借款等重大事项，本通源公司未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中广核河北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周新安已经辞职，中广核河北公司在2021年和2023年两次变更法定代表人，其主张现法定代表人为卢宏山，但均未变更工商登记。本通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绍亭于2016年底因个人原因被限制人身自由，自2019年8月两方股东恢复联系后，本通源公司实际未参与中广核河北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广核河北公司印章目前由中广核燃气公司派驻的工作人员持有。

根据华盛公司提供的证据，自2019年8月起，华盛公司向中广核河北公司陆续发放贷款共计245,000,000元，截至2021年6月，贷款还款期限届满，中广核河北公司未按照约定期限向华盛公司还本付息。2024年2月28日，华盛公司作为债权人，以中广核河北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一审法院申请对中广核河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由此，债权人对债务人提出破

产清算申请的，债务人有提出异议的权利。本案中，中广核河北公司两股东中广核燃气公司、本通源公司因存在纠纷，公司治理机制长期处于僵局状态，虽然中广核河北公司表示同意华盛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但由于本通源公司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亦未出席中广核燃气公司提议召开的股东会，中广核河北公司的意见实际为中广核燃气公司的单方意见，并不能真正代表中广核河北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是涉及公司解散的重大事项，中广核河北公司显然无法取得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在中广核河北公司陷入公司治理僵局，无法正确表达意愿的情况下，径行受理华盛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难以保障中广核河北公司的异议权。债权人华盛公司及债务人的股东之一中广核燃气公司均是中广核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上述两公司在申请中广核河北公司破产清算问题上存在相同的意志，而中广核河北公司另一股东本通源公司明确表示已经筹集资金解决中广核河北公司的经营困境，中广核河北公司股东应就解决经营困局进一步磋商。即使股东双方难以解决经营困难、打破公司僵局，华盛公司抑或中广核燃气公司也应另寻途径解决。

综上所述，一审裁定不予受理华盛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

当，对华盛公司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倪庆华
审	判	员	李春蕾
审	判	员	高 猛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书	记	员	孙华晨
---	---	---	-----